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0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美豐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美豐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應補充為「被告吳美豐於警詢時之自白（見偵卷第15至17頁）」外，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所拾得之物係他人遺失之物品，不思送請有關單位招領，反而為圖個人私利，將之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考量本案侵占財物業經告訴人全數尋獲取回等情，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明確（見調院偵卷第20頁），並有物品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7頁），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稍獲填補；暨斟酌本案被告侵占遺失物之價值約為新臺幣（下同）10,000元；併考量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見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婚姻狀況欄」）、自述業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受詢問人欄），及被告自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2 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3 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竊得財物業經合法發還，已如
04 前述，爰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不予宣告沒
05 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敏萱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張華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58號

23 被 告 吳美豐 女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號12
25 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吳美豐於民國113年4月17日上午7時14分許，在臺北市中山
31 區中山國小捷運站之親子廁所尿布檯上，拾獲李思齊稍早遺

01 失之手錶1支(品牌：Wired、價值新臺幣約1萬元)，竟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徒手拾取該手
03 錶後據為己有，並離開現場。嗣李思齊發現手錶遺失，遂向
04 警方報案，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李思齊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美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李思齊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現場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
09 面、手錶保證書、手錶照片、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物品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1 其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
13 侵占之上開手錶，為其犯罪所得，然已發還告訴人，有物品
14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5 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0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3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7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8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